**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係指證券商與其客戶、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並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出借方同意，於屆期前，借券方得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若有附表二所列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指標項目之任一情事者，除列為變更交易或處以停止買賣者，依其公告之實施日期外，其餘均自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借貸交易。上開專區指標如有修正，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另行公告調整附表內容。  合於第三項規定之標的證券，於公告暫停交易期間，不停止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但證券交易所依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宣布暫停借貸交易時，證券商亦暫停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第三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係指證券商與其客戶、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並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出借方同意，於屆期前，借券方得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合於**前**項規定之標的證券，於公告暫停交易期間，不停止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但證券交易所依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宣布暫停借貸交易時，證券商亦暫停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基於淨值低於10元之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10元者以累積虧損代替淨值標準)，其營運財務狀況若持續陷入惡化，即有進一步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上櫃之虞。由於定價/競價交易出借人須依借貸成交當時所選定之提前召回期限行使召回權利，而議借交易出借人則須徵求借券方同意，於行使提前召回時亦同樣受到限制。為因應借券市場風險控管之需要及維護投資人權益，以避免出借人承受無法取回出借股份之風險，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調整項次。 |

**附表二：達到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所列指標應予停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指標項目一覽表**

|  |  |
| --- | --- |
| **財務指標項目** | **內 容** |
| **指標1** | **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 |
| **指標2** |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 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 |
| **指標3** |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 元且負債比率高於60％及流動比率小於 1 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
| **指標4** |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 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 |
| **指標9**  **(僅適用於淨值低於10元之標的證券)** | **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  **(1)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核閱報告。**  **(2)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上市(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 ％。**  **(4)第一上市(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50 ％及30 ％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50 ％及30％以上。**  **(5)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30 ％及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1億2000萬元。**  **第一上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30 ％及50 ％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400萬元。** |

**附註：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以累積虧損代替上開指標每股淨值低於10元之篩選標準。**